

“京”、“亭”、“亳”獻疑

郭永秉

在 2010 年和 2012 年的中國古文字學年會上，吳振武、趙平安兩位先生分別發表《談齊“左掌客亭”陶璽——從構形上解釋戰國文字中舊釋為“亳”的字應是“亭”字》、《“京”、“亭”考辨》兩篇論文，讓我們對戰國文字中的“京”、“亭”問題獲得了許多啟發和重要的新知。兩篇文章討論的情況可簡單概括為：戰國文字資料中常被釋為“亳”的、字（前一類見於韓國陶文，後一類見於齊國陶文，郭店簡《語叢一》字屬於後一類字形的簡省），吳先生主張它們都應是“亭”字，趙先生據清華簡等所見的“京”字特殊寫法，主張它們都是“京”字。^{〔1〕}這兩種結論自然都不是新說，過去戰國陶文字形也有釋“京”、釋“亭”和釋“亳”等多種意見，主要是因為有了新出的郭店簡、上博簡和清華簡等戰國文字資料，才使得釋“京”和釋“亭”這兩種在過去似乎並不占絕對優勢的舊說重新引起了重視。^{〔2〕}

兩位先生的文章，都涉及一個不可迴避的老問題，即“京”與“亭”的關係究竟為何、“亭”字字形應當如何分析的問題，他們的看法截然有異。吳振武先生以、為“亭”的看法雖然被清華簡《繫年》等所見的“京”字寫法證明有問題，但是他指出“京”、“亭”有極近或相同字形的事實，則顯然是以傳統的“京”、“亭”一字說作為支持的；對於這種傳統意見，是否應該完全採取摒棄的態度（亦即徹底將“京”、“亭”二字區分

〔1〕這兩篇文章皆為兩次年會的散發論文，在會後均已正式發表，看吳振武：《談齊“左掌客亭”陶璽——從構形上解釋戰國文字中舊釋為“亳”的字應是“亭”字》，《社會科學戰綫》2012 年第 12 期，第 200—204 頁；趙平安：《“京”、“亭”考辨》，《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4 期，第 87—92 頁。下引吳、趙兩先生意見非特別說明者皆出此二文，不再出注。又可參看曹方向：《小議清華簡〈繫年〉及郭店簡中的“京”字》，簡帛網，2012 年 1 月 2 日，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15。

〔2〕過去對這些字，儘管有不少學者並不同意釋“亳”之說，但釋“亳”相對而言似乎是比較主流的意見。

開),並像趙平安先生那樣將秦系之外的“亭”字結構另作分析,是值得再作商討的。兩位先生文中論及的古璽 (《璽彙》3093)字和陶文、等字,在相關材料中究竟應當怎麼理解比較妥當,“毫”字的來源究竟如何,我認為可能也需要再作討論,有些疑問似還有待解決。今在此小札中將最近思考的問題寫出來,因為問題複雜,資料又不够多,所以並無多少個人的確定意見,故以“獻疑”為題。自知謬誤必然難免,敬請吳、趙兩位先生及其他前輩、同好不吝批評指教。

吳振武先生主張先秦古文字本有與“京”形相近或相同的“亭”字,舉出戰國青銅器、璽印封泥和陶文戳記共八個“亭”字(或从“亭”之字)說明這一點,並指出一直到阜陽漢簡中的“亭”還有與“京”類同的寫法;吳先生主張,舊曾著錄的戰國陶、璽文字中、一系字形及郭店簡《語叢》一的皆為“亭”字,認為完全可以將它“分析為从‘宅’从‘亭’省”,“、、或、、均可看作‘亭’之省”,並“用‘借筆’的觀點來解釋”,他還認為,這些字形和“毫”字是“偶然變成同形字”的關係。

趙平安先生則認為吳先生指出的八例“亭”字,有三例(即吳先生所舉“亭市”印、陶器戳印“亭戾”、“亭斛(?)”,詳下)仍應釋“京”,另五例則確是“亭”,它們分別是:〔1〕

(1) 亭佐郟之戈“亭差(佐)”(《珍秦齋藏金【吳越三晉篇】》49—71,此器命名有異說,詳下)

(2) 越王者旨於賜戈甲“戔□郭(亭)侯(候)”(《殷周金文集成》11310B1)

(3) 越王者旨於賜戈乙“戔□郭(亭)侯(候)”(同上 11311A)

(4) 古璽“童(鐘)丽(離)亭璽”(《璽彙》0279)

(5) 封泥“□丽亭璽”(《考古》2005年第5期第68頁)

今按,第一例所謂“亭”字中部略有泐損,董珊先生釋為“就”,認為器主是越王“差郟(徐)”,〔2〕從辭例看當更為可信,故此例可取消。應補充的是包山簡120號字,李守奎先生已改釋“停”、讀為“亭卒”之“亭”,〔3〕所據或即楚國璽印封泥的“亭”字。此

〔1〕為儘量忠實於原形、便於參考比較,下面引錄原著錄書中的拓本、打本和摹本字形。

〔2〕董珊:《吳越題銘研究》第66—67頁,文物出版社2014年。

〔3〕參看朱曉雪:《包山楚簡綜述》,海峽出版發行集團福建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417頁引“李守奎2009”說;李守奎、賈連翔、馬楠編著:《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34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此字原多釋為“倞”,見李守奎:《楚文字編》第488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第59頁,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

例目前似是“亭”在戰國簡牘文字中的唯一一見。

對上舉這些字形，趙平安先生認為：

第3例是第2例的省體。這類亭明顯不是从高省。應分析為从宮，丁聲。宮，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以為“象宗廟之形”，未必是。但象某種建築之形，是可以肯定的。亭本身是一個建築，故用宮作形符。丁和亭古音相近，亭以丁為聲符。

趙先生此文的提要把相關意見概括為，“‘京’和‘亭’是兩個不同的字，秦系亭从高省丁聲，六國文字从宮丁聲”。在最近發表的《再論所謂倒山形的字及其用法》一文中，趙先生對六國文字“亭”字的分析略有變化，他認為楚、越文字中所見的“亭”字下部所从的形並非“丁”，它們與清華簡等戰國文字資料中所見的倒山形字一樣，都是“亭”的象形初文，上所列楚、越文字中的“亭”字，實是从宮、从亭字初文的形聲字。^{〔1〕}在這篇新文章裏，趙先生更為明確地主張，以楚文字等為代表的六國文字的“亭”字，與秦系文字的“亭”來源應徹底區分開來。

關於“京”、“亭”關係的傳統觀點，從吳先生文中引述的一些學者將戰國文字資料中明顯寫作“京”形之字（如下舉韓國“京戾”陶文）釋讀為“亭”的情況就可以看出，不少古文字研究者以及一些考古學者對此是有比較明確認識的（例如俞偉超先生即曾說過：“‘亭’和‘京’本來就難分，這是很清楚的。”^{〔2〕}），何琳儀、王蘊智等先生在20世紀90年代對此有過明確申述，我們不憚繁瑣先將他們的說法引錄於下。^{〔3〕}何琳儀先生說：

璽文（引者按：指《璽彙》0279）第三字，筆者曾隸定為“京”。根據是三體石經《僖公》“京”作形。的豎筆多一短橫，屬裝飾筆畫，無義。鳳羌鐘“京”字作，也有裝飾筆畫，可以參照。

“京”，甲骨文一般都作形，或作形（《前編》4·31·6），則與“亭”同形。秦陶文“咸（即咸陽）亭”之“亭”一般作形。而秦權“咸陽亭”之

〔1〕趙平安：《再論所謂倒山形的字及其用法》，《深圳大學學報》2014年第3期，第52—53頁。

〔2〕此為1999年9月25日夏商周斷代工程階段成果學術報告會上俞偉超先生的發言，原載《夏商周斷代工程簡報》第七十期，1999年10月30日，轉引自楊育彬：《再論鄭州商城的年代、性質及相關問題》，《楊育彬考古文集》第205頁，科學出版社2011年。

〔3〕引文中個別與論證關係不大且明顯有誤的內容略去，原文中的字形摹本，凡於本文關係重要者皆改錄原形或較準確的摹本，以便讀者參考。

“亭”作“”形(《度量》195),顯然是“京”字。……戰國文字中“六國文字”也有以“京”爲“亭”的例證:

市(《璽彙》3093)

晨 (《中原文物》1981·1·14·10)

以上“京”字,由辭例推勘只能讀“亭”。

研究先秦古音者均以“京”屬陽部,以“亭”屬耕部。陽部“京”在漢代韻文中每與耕部字,諸如“寧”、“征”、“平”、“形”、“情”、“靈”、“成”、“營”等叶。而耕部“亭”偶爾也與陽部字叶,如班固《高祖泗水亭碑》“寸木尺土,無埃斯亭。揚威斬蛇,金精摧傷”。以“亭”叶陽部字“傷”,故《韻補》謂“亭”有“徒陽切”之讀音。凡此說明,秦漢“京”、“亭”二字讀音相近。

陶文“亭”作“”“”等形(《匋文》5·37),其年代上限不會早於戰國晚期。因此,有的學者認爲古文字“亭”即“京”(原注:馬叙倫:《讀金器刻詞》第152頁,中華書局1962年),不無道理。“京”字本象高臺上有亭形。“亭”(郭),甲骨文作“”形,《說文》云“象城郭之重,兩亭相對也”,可資參證。秦漢“亭”字陶文甚多,“亭”前之字均爲地名。上揭璽文和陶文(引者按,即前所引“童(鐘)麗(離)亭璽”印和“麗亭璽”封泥)首二字均爲地名,地名下的“京”應據秦漢陶文的辭例讀“亭”。〔1〕

王蘊智先生在討論“京”、“高”曾共用一形之後說:

京字又是《說文》所釋“名所安定也,亭有樓”之亭字初文。亭字始見於戰國文字,最初亭字或寫如京。如咸陽陶文有“咸”(《古陶文彙編》5·6);山西翼縣陶文有“降”(《彙編》7·1。引者按:此陶釜字形照片作〔2〕),侯馬陶文作“降”(《彙編》7·2、7·3),高明先生前一名釋“降京”,後者釋“降亭”,其實“降京”即“降亭”。亭乃京之借形變體分化字,《說文》亭字从丁聲,實爲京字下部進一步變形而音化。《廣韻》平聲豪韻下高字“古勞切”,屬見紐開口一等;平聲庚韻下京字“舉卿切”,見紐開口三等;平聲

〔1〕何琳儀:《古璽識讀》,原載《古文字研究》第19輯,中華書局1992年,收入《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何琳儀卷》第258—259頁,北京師範大學出版集團、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

〔2〕《晉豫鄂三省考古調查簡報》,《文物》1982年第7期,第12頁圖一〇·6。

青韻下亭字“特丁切”，定紐開口四等。亭、京同源，京、高同源，……〔1〕

戰國時代秦國及秦代文字寫作“京”形的“亭”的資料，大致已在何、王兩位先生的文章中列出，它們是“咸亭完里丹器”印文之“亭”、山西翼城縣葦溝—北壽城遺址戰國晚期層出土“降亭”陶釜的“亭”和上博藏秦“咸陽亭”小權的“亭”，學者在討論“亭”、“市”陶文及相關歷史問題時，多已直接據文義將它們釋為“亭”，〔2〕這已是得到公認的完全正確的意見。由這些可靠的例子可以推知，《古陶文彙編》著錄的如下兩方字形比較古、原一般釋為“京”的戳印陶文(咸陽出土)，也極有可能應釋為“亭”：



5.437



5.438〔3〕

《秦印文字彙編》已將後一例直接列在“亭”字之下，是有道理的。〔4〕

從何琳儀先生的論述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他主張“亭”、“京”同形的關鍵證據有三個，一、傳抄古文的“京”作，與楚璽用作亭的字僅飾筆有無之別；二、從字形上看，與甲骨文寫作形的“京”是有關係的(甲骨的這種“京”，可以看作是上部从“亯”形的〔5〕)；三、秦文字中有以“京”為“亭”的例證。我認為從第一二條證據已足以看出一系用作“亭”的字形下部不可能是“丁”聲或者“亭”的表意初文，而一定是高臺建築物的三個柱足形挪位、頭部湊攏而成的形體。〔6〕小篆“京”字寫作，《說文》“就”字籀文作 (皆見《說文·五下·京部》)，“京”下部之柱足部分產生了類似的變化，亦可以很好地說明這一點。

何、王兩位先生都主張為“京”、“亭”是一字分化，又力圖從音理上溝通“京”、“亭”

〔1〕王蘊智：《說“郭”、“壟”》，《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4期，第20頁。

〔2〕裘錫圭：《齋夫初探》，原載《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年，收入同作者《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第81、82、92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俞偉超：《秦漢的“亭”、“市”陶文》，收入同作者《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第136頁、第144頁注60，文物出版社1985年(此文原名《漢代的“亭”、“市”陶文》，發表於《文物》1963年第2期，經較大增補修改後收入《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

〔3〕高明：《古陶文彙編》第531頁，中華書局1990年。俞偉超先生還將秦始皇陵園發掘的字陶文釋為“亭”(《秦漢的“亭”、“市”陶文》，收入同作者《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第138頁)，此陶文與著錄於《古陶文彙編》5.436的標為“自藏”的陶文顯然為一物，《彙編》釋“高”，可從。

〔4〕許雄志主編：《秦印文字彙編》第95頁，河南美術出版社2001年。此書“亭”字下還列有其他戳印陶文的“京(亭)”之例，可參看。

〔5〕裘先生告訴我，“亯”、“京”音近，“京”字从“亯”顯然有表音作用。

〔6〕清華簡倒山形的 (覆)字，與此類“亭”字下部的部件寫法不同，當無關聯。關於此字的考釋，可參看拙文：《釋清華簡中倒山形的“覆”字》，《中國文字》新三十九期，第77—88頁，藝文印書館2013年。

二字，認為兩字讀音相近，這並沒有很强的說服力。^{〔1〕} 就像我們熟知的“郭”、“墉”在早期古文字中共用一形一樣，“亭”本是高臺建築，意義與“京”有一些聯繫，跟“京”有時共用一形表示，最大可能應是因為某種原因而形成的同形字關係，沒有必要牽強地分析兩字的讀音相近、詞源也存在同源關係。關於“京”、“亭”為何會共用一形，下面在前人認識基礎上進一步談談我們的看法。

何先生指出的與甲骨文形一致，從單純的字形層面講，顯然是有合理性的。^{〔2〕} 甲骨文此類字形，當然沒有用作“亭”的例子，很可能跟“亭”這種建築本身沒有必要在甲骨卜辭裏出現且鄉亭、亭市和亭郵制度出現得較晚有關。趙平安先生說“亭”字出現得較晚，跟“‘亭’這種建築出現、流行不太早有關係”，似並不確切。《說文·五下·亭部》謂“亭，……从回，象城亭之重，兩亭相對也”，郭沫若先生解釋甲骨文繁形“亭”字曰“从四亭於城垣之上兩兩相對，與从二亭相對同意”，^{〔3〕}可見作為建築物的“亭”在古代出現得是不晚的。我們知道，從西周金文以下，“京”字和从“京”之字（如“就”字）都不再使用這類形體，而專用這類形體表示，^{〔4〕}這為這類从“亯”的“京”字之形被借用來分化出“亭”字創造了條件。從現存的秦文字和戰國文字資料中，仍能看出“亭”字本與“京”的寫法存在本性差異的痕迹，比如戰國“中亭”方足小布的“亭”字作如下之形：

〔5〕

過去釋此字為“亭”，不排除有些學者是把下邊的形看作“丁”的。但戰國六國文字中的“丁”並不寫作這種一橫一豎形，所以這種分析理解絕不能成為釋此字為“亭”的充足理由。與前面舉出的、等“亭”字相較可知，其實此字亦當與形之“京”是一樣的寫法，是一個上部類似於从“亯”（只是“亯”的下橫筆未能完全封口，也許這是貨幣

〔1〕王獻唐先生認為“京本亭樓之制，其下以柱支撐，支撐為擎，因以擎呼之。久而成名，象形造字作京，音轉，或讀入陽部讀彊，實一事也。”（《曹魏平樂亭侯印考》，《那羅延室稽古文字》第213頁，齊魯書社1985年。）這是較早提出“京”、“亭”音近通轉說的學者，何、王等先生的意見也許是受到了他的影響。

〔2〕吳振武先生說這些“亭”字中部的圈形“是否兼有充當‘丁’聲的作用，可以想象”，但戰國文字的“丁”已經不作標準的圈形寫法，故此說似不必考慮。

〔3〕郭沫若：《卜辭通纂》，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二卷，第538頁，科學出版社1983年。後來研究者對此似並無異詞，《說文》的說解應當是可靠的（參看王獻唐：《曹魏平樂亭侯印考》，《那羅延室稽古文字》第176—177頁）。

〔4〕參看董蓮池：《新金文編》第684—686頁，作家出版社2011年；黃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1771頁，商務印書館2007年。

〔5〕吳良寶：《先秦貨幣文字編》第81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銘文書寫或鑄造草率的緣故)、下部爲三柱足的“京”形,在戰國文字裏可用作“亭”。四川青川郝家坪戰國中晚期墓葬中出土的漆卮上所烙“成亭”印的“亭”字被發表者摹作:

𡩺、𡩺^{〔1〕}

雖然摹寫可能並不忠實,但是因爲墓葬時間較早,似可以推想,它們下部很可能原確非从“丁”,而就是來自上部从“𡩺”形、下部爲三足柱的“亭”字寫法,與上舉那些秦文字中的“亭”是接近的甚或是更古一些的寫法,記此備考。

越國文字的𡩺字,可以寫作省去中部圈形、與“京”完全類同的𡩺,這也就無怪乎秦

文字中可以用𡩺、𡩺、𡩺、𡩺來表示“亭”了。由此可知,東、西方國家的“亭”當同出一源,並且在戰國時代進行着同樣方式的省減。吳振武先生指出,一直到西漢簡牘文字資料中,“亭”還可以寫作跟“京”字全同之形,這應當是較早時代用字現象的遺存。不過,因爲“𡩺”字本來就有𡩺、𡩺繁簡不同的兩種寫法,所以𡩺、𡩺這類形體上部被看成“𡩺”也並無嚴重障礙。如果從這個角度分析的話,或許秦文字中的這些字形在當時用作“京”、“亭”是兩可的。

當然,秦文字的“亭”字因爲省減、混同等原因,看上去與“京”很難區別,便自然要求字形分化以便識別。从“丁”聲的“亭”字就是在這種背景下產生的,“丁”這個聲旁顯然也是因舊形改造而成。從現有資料看,這似乎也並不是出現得很晚,也並非限於秦文字內部的現象。我們注意到,从“丁”聲的“亭”字其實並非秦文字獨有,三晉文字中也偶然看到:

𡩺(《集成》9665)^{〔2〕}

可以推想,“京”、“亭”字形相混的情況,在戰國各個系別文字中大多是存在的,否則三晉文字也就没有必要分化出从“丁”之“亭”。從何琳儀、吳振武先生的論述看,他們對秦文字以“京”形表“亭”的現象可否推展到六國文字當中是持肯定態度的;過去主張將鄭州商城所出戳印陶文𡩺字釋“亭”的學者,也都是肯定這一點的,我們認爲這些學者的看法值得重視。

〔1〕引自丁唯涵:《戰國秦漢漆木器文字文字彙編》第370頁,復旦大學2014年碩士學位論文。

〔2〕湯志彪先生釋“京”(《三晉文字編》第785頁,作家出版社2013年),但此字從拓本看,下部並非豎筆上加小點或短橫之形,而是圓頭釘形,故改釋爲“亭”。

前已明確，秦與六國的“亭”字應出於一源，所以六國文字用“京”形表“亭”的可能性自然也沒有辦法徹底否決，越王者旨於賜戈銘的“亭”旁省寫之形已完全可以說明這一點。很大程度上體現了戰國齊系文字特點的三體石經古文，用形表示“京”，大概是齊文字保守特徵的反映。從楚、越文字“亭”的寫法推斷，這絕不意味着當時齊文字用類形體為“亭”的可能就可以排除，相反，這種可能性其實是很大的。戰國齊文字在較晚階段分化出、一類形體表示“京”，大概就是意在區分當時已經用為“亭”的“京”形。楚文字中除了可以從“就”字中拆分出來的“京”旁之外，似乎沒有看到過寫得特別規矩的“京”，從上博簡《三德》、清華簡《楚居》、《繫年》“京”字下部中豎的特殊寫法以及有些省去右側一豎的情況推斷，它們的寫法似乎也有要跟類同於“京”的“亭”區別開來的意圖。

《古璽彙編》3093 著錄的小圓印右邊之字，前引何琳儀、吳振武先生的文章都釋為“亭”，是繼承了過去的傳統意見。裘錫圭先生在他的文章中也至少兩次涉及此印，在《戰國文字中的“市”》一文中，他說：

戰國時代的商業是很發達的，按理說在戰國璽印、陶器等遺物的文字裏，應該有大量關於市的資料保存下來。但是，在《古璽文字徵》的“市”字下却僅僅收有一顆“京(亭)市”小圓印，而且據有的同志的看法，這顆印還有可能

是秦漢時代的東西。

在注釋中，裘先生補充說明道：

這顆印，字體頗古而近小篆，可能是戰國時代的秦印。

在將此文編入《古文字論集》時，他加了一條“編按”：

此印見《璽彙》3093 號，也有可能是戰國時代周或韓的東西。^{〔1〕}

他沿用了《古璽文字徵》在“京”後括讀“亭”的意見，顯然也是相信舊說的。在《嗇夫初探》一文中，裘先生討論了戰國秦漢“亭”、“市”印的變化及其原因，所以對這方小圓印及內容可能相關的秦印的釋讀作了更明確的論述：

在秦印裏除了一般的亭印以外，還有“市亭”印。《續衡齋藏印》6·34 頁著錄一枚“市亭”半通印，從字體看顯然是秦印。華北淪陷時期，日人在萬安

〔1〕裘錫圭：《戰國文字中的“市”》，《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 330 頁。

北沙城發現的陶器、陶片，有不少打有“市亭”印，其作風與上舉“市亭”印很相似。北沙城 6 號、7 號墓屬於漢代，但是有“市亭”印文的陶器、陶片都不是出於這兩個墓葬的，應該是秦代遺物。雲夢睡虎地秦墓出土的陶器上也往往有“安陸市亭”印文。這些秦印的“市亭”是不是指市中之亭呢？恐怕也不是。在這些印文裏，“市”和“亭”大概是並列的。亭嗇夫既然兼管市務，而市務又比較重要，所以有時就在亭嗇夫印裏加上“市”字，表明他兼管亭、市二者。有可能在當時亭嗇夫就可以叫市亭嗇夫。傳世有一枚“亭市”小圓印，字體屬秦篆系統而又比較接近金文，大概是戰國時代的秦國印。“亭市”當與“市亭”同義，這也可以作為“市亭”並不指市中之亭的一個證據。

並在注中指出：

《秦漢印統》8·54 上著錄“亭”字圓印，字體也很古，但有可能是六國的東西。

在將此文收入《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時，他也為《璽彙》3093 加了一條“編按”：

此印也有可能屬三晉。〔1〕

現在看起來，此印當屬“戰國時代周或韓”的可能性最大，因為其“京”字作風與韓國陶文的和虜羌鐘字極為相似，“市”字寫法同滎陽故城發現的屬於韓國的“廩陶新市”陶片印文的“市”字非常近似。〔2〕對於這方圓印文字的含義，裘先生的上述解釋無疑是值得重視的。裘先生舉出的《秦漢印統》著錄的圓印“亭”字作如下之形：



此銅圓印文字風格與前舉韓國陶文字極為接近，極可能亦為周或韓國之物。圓印上單獨一個“京”字，解釋成地名是有困難的，結合大量戰國秦至秦代的亭印來看，此印當然也以讀成“亭”的可能性大。

我們前面拿來跟圓印“京”字比較的虜羌鐘銘文的字，研究者也都一律釋為“京”無異詞。該字出現在器主敘述戰功的“富(襲)敝(奪)楚京”一句中。所謂“楚

〔1〕裘錫圭：《嗇夫初探》，《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第 93 頁。

〔2〕參看高明：《古陶文彙編》，第 563 頁 6.52、6.53。

〔3〕羅王常編：《秦漢印統》，明萬曆三十四年新都吳氏樹滋堂刻本，八·五四上。此字《秦漢印統》誤釋為“帛”。

京”，研究者理解分歧很大。^{〔1〕}有不少學者反對“楚京”與楚國有關，主張是位於山東曹縣的楚丘（即漢楚丘亭所在），似不必，“楚”應即荆楚之楚。^{〔2〕}學者們舉出的文獻中與虜羌鐘銘記載史事有關的材料主要有兩條，一是《水經·東汶水注》引《竹書紀年》：“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二是《呂氏春秋·下賢》：“魏文侯……好禮士故南勝荆於連堤，東勝齊於長城，虜齊侯，獻諸天子，天子賞文侯以上卿。”結合鐘銘和文獻似可知，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命三晉伐齊之役，三晉中至少韓魏是在楚國那兒占得了一些便宜的。李家浩先生逕讀“楚京”為“楚荆”，^{〔3〕}似缺乏用字習慣上的堅強證據，而且“襲奪楚荆”即使作為韓國誇飾的話來看，亦與當時戰爭形勢大不相符。有些學者認為此役“兵不至楚”，因而主張此句說的是楚人被震懾奪氣，^{〔4〕}這種解釋雖不可從，^{〔5〕}但亦可見該役遠達不到所謂“襲奪楚荆”的地步。既然各家對“楚京”無法取得比較滿意的共識，似可換一角度思考。虜羌鐘是戰國早期之物，頗疑“楚”即“楚亭”，指楚國的邊亭。《墨子·備城門》記古代邊亭之制“百步一亭，高垣丈四尺，厚四尺，為閨門兩扇”。《新書·退讓》記載梁、楚邊亭相接，“楚亭惡梁亭瓜之賢己，因夜往竊搔梁亭之瓜”，擔任邊縣令的梁大夫宋就抱怨以德的故事。《韓非子·內儲說上》：“吳起為魏武侯西河之守，秦有小亭臨境，吳起欲攻之。不去，則甚害田者；去之，則不足以徵甲兵。……乃下令曰：‘明日且攻亭，有能先登者，仕之國大夫，賜之上田宅。’人爭趨之，於是攻亭一朝而拔之。”這些記載都可說明戰國時代國與國邊境的亭，往往是發生糾紛乃至戰事的矛盾糾結點，有時候別國的邊亭鄰比國土妨害自身利益，便需要動用武力解決，甚至有的還必須徵發比較精銳的甲兵加以攻取。土地南與楚接壤的韓，趁三晉共同伐齊之機襲奪楚國的一些邊亭，^{〔6〕}是很好理解的，與魏在這場戰役中“南勝荆於連堤”大概正是類似的事情。虜羌鐘銘文似有韻，釋為“亭”，可解釋為“入長城”、“富斂楚亭”、“則之于銘”押耕部韻，最後一句

〔1〕參看張艷輝：《洛陽金村古墓出土器銘集釋》，吉林大學2011年碩士學位論文，第80—86頁；董珊：《讀清華簡〈繫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2月26日，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1752。

〔2〕參看李學勤：《論葛陵楚簡的年代》，《文物》2004年第7期，第68頁。

〔3〕李家浩：《釋上博戰國竹簡〈緇衣〉的“茲臣”合文——兼釋兆域圖“逕”和虜羌鐘“富”等字》，《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149—150頁，北京師範大學出版集團、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

〔4〕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第162頁，科學出版社1959年。

〔5〕清華簡《繫年》“富”字用法證明唐蘭先生讀“富”為“襲”是完全正確的，參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55—156頁，中西書局2011年；李家浩：《釋上博戰國竹簡〈緇衣〉的“茲臣”合文——兼釋兆域圖“逕”和虜羌鐘“富”等字》第149—150頁。

〔6〕楚國有“鍾離亭”、“□麗亭”（看前文所舉楚璽、封泥），韓國襲奪的或許就是這類“亭”。

“永世毋忘”單獨爲韻，這與子仲姜罇銘文前部押之部韻、最後一句“子子孫孫永保用享”單獨爲韻情況頗爲類似，^{〔1〕}所以從用韻角度似乎也不是不能通過。此說姑且提出備參，以待後考。

鄭州等地所出韓國戳印陶文、二字的問題比較複雜。

自從俞偉超、李家浩先生將分別在鄭州商城和鄭州金水河出土的韓“”戳印陶文和、“”二字同見於一器的戳印陶文聯繫起來之後，將、認同爲一字似乎已經成爲共識了。贊同釋“亭”的先生主張兩個字都是“亭”，贊同釋“京”的學者主張兩個字都是“京”。但這兩個字是否一定表示相同的含義，仍然值得商榷。

與“”陶文寫法類似的，有滎陽故城出土的“斛(?)”戳印陶文，^{〔2〕}從字形上講，它們釋“京”都沒有問題。但俞偉超先生從“文化性問題”的角度提出：

“亭”這個字秦人特別愛用。秦滅六國過程中走到哪裏就把這個字帶到哪裏，咸陽是很早就有，出於戰國什麼時候說不清楚，所以三川郡以後在鄭州出現這個字（引者按，指、等字），很清楚是秦滅六國過程裏面出現的。這個字孤零零本身很難說，但從整個文化過程看應該怎麼解釋很清楚。……戰國陶文上很難是一個地名。^{〔3〕}

這某種程度上代表了過去釋等字爲“亭”的不少研究者的看法。雖然很難說是秦滅六國過程受秦“亭”字影響的產物（韓國的“京”本來就作類似形體，並非受秦影響的結果），但從前文討論看，大概很難排除某陶文應讀爲“亭某”，表示亭所屬陶工私名某的可能性。結合前舉《璽彙》3093“亭市”印、《秦漢印統》8·54上的“亭”印來看，這一點就更加明顯。

趙平安先生據清華簡“京”字異體的寫法，主張字都是地名“京”，但他遇到了大量出現的字陶文，並不出於“京”之故地河南滎陽京襄城而是出土於京襄城東四五十里的鄭州商城的困難，所以他提出“鄭州商城就是東周京的故地”，東周時“京有遷徙”的猜測。石加先生20世紀80年代與鄒衡先生商榷“鄭亳說”，曾批評鄒先生以《續漢書·郡國志》河南尹條下“滎(滎)陽……有薄(亳)亭”爲據定鄭州爲“亳”，他說：

〔1〕郭沫若：《金文韻讀補遺》，收入《金文叢考（修訂本）》第148葉，人民出版社1954年。

〔2〕高明：《古陶文彙編》第563頁6.51，第91頁。同文戳印還見於《陶文圖錄》5·109·4（齊魯書社2006年，第1841頁），同書5·109·5著錄的“京□”陶文的“京”字寫法類似，下豎有圓點爲飾筆。

〔3〕轉引自楊育彬：《再論鄭州商城的年代、性質及相關問題》，《楊育彬考古文集》第205頁。

當時的滎陽與今鄭州相去數十里，滎陽有薄亭並不等於鄭州有薄亭，要用它來證明鄭州是古亳，似不沾題。^{〔1〕}

滎陽的“薄(亳)亭”，與東周時代的“亳／京”地有密切關聯似乎無可否認(此可說明《春秋》、《左傳》作“亳”並非無據，詳下)，所以石加先生的質難似乎也適用於趙先生以鄭州為東周“京”地所在的推測。看來趙先生的這種設想能否成立，還有待今後證明。不過鄭州、滎陽畢竟相去不遠，帶有戳印的陶器是“京”地陶工所作、流通到韓國其他臨近地區使用的可能性，顯然是比較大的。戰國銳角方足布也有這個過去被釋為“亳”的字：



〔2〕

從韓國“百渥”銳角方足布(盧氏百渥、舟百渥)的幣文格式看，此字確實應是地名“京”而不能解釋為“亭”。^{〔3〕}總之，趙平安先生釋為地名“京”的意見是有道理的。

從以上的情况看，我們似乎並不一定要將韓國陶文的和認同起來。趙平安先生據春秋鄭國貨幣銘文的“京”字寫法已經明確指出，作形的“京”是春秋中晚期的字形，而則是戰國時代韓國的“京”的寫法，二者之不同反映的是字形歷時差異。我們懷疑，戰國時代韓國的形大概更多用作“亭”而不用作“京”了，^{〔4〕}、在同一時期的陶文上面，含義當有別。

同時，我們還應該特別注意從另一個角度觀察韓國文字中“京”字異體的特點。趙平安先生所釋戰國簡、璽印、陶文中作“中豎斜曳”的“京”字，有的還沒有省去右側柱足的那一豎，且中豎上所加的幾乎大都是一小點或者一短橫，例如、、、，^{〔5〕}少數中間一橫寫得稍長的，也沒有緊緊貼住左側一豎的，例如。這些寫法，

〔1〕石加：《“鄭亳說”商榷》，《考古》1980年第3期，第256頁。

〔2〕辭例是“～百渥”，見吳良寶《先秦貨幣文字編》第8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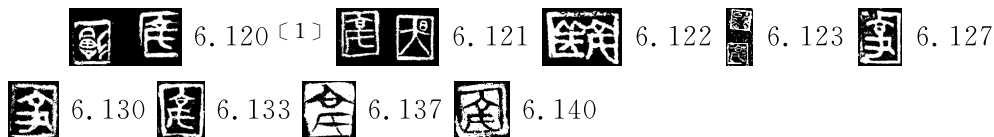
〔3〕唐虞：《“京”字銳角布幣考》，《江蘇錢幣》2012年第3期，第11—12頁。

〔4〕當然，戰國時代韓國以此類形體表示“京”偶爾還是有的，如九年京令戈字（見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785頁），似可看成字形的復古。

〔5〕《秦漢印統》八·三三上著錄一枚銅印，當是齊璽（从“尚”从“止”之姓見於《璽彙》3666、3560——

皆齊璽——，參看孫剛《齊文字編》第34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此人名字現在看應釋“京”（古人如漢光武帝之子琅邪孝王名京），其寫法與趙平安先生所釋齊國“京”字一致，下部也是一曲筆加一小點之形。

與“京”字下中豎上所加飾筆的特徵完全相符。而韓國陶文的𡩺類字形,不但全都省去了“京”右側柱足的一筆,而且全部都是中豎上加左側緊貼豎邊的一長橫。請看《古陶文彙編》的相關陶文(舉要列出):



雖然戳印個個不同,上部的部件有簡有繁(有的作“口”形,有的省去“口”形上橫,作“V”形),但總體而言這些字(包括前舉銳角方足布之字)的寫法十分固定,^{〔2〕}右側柱足不省、中豎上寫作小點或短橫的例子一個都沒有,我認為這是很值得注意的。

我們知道,“亳”字至今似尚未在古文字中找到確切踪跡。^{〔3〕}但是古文獻中的“亳”字却大量存在,這是一個非常奇怪的現象。古書中有“亳”、“京”作為鄭國地名相混的情況(《春秋·襄公十一年》“亳城”、《左傳·襄公十一年》“亳”,杜預注:“亳城,鄭地。”《公羊傳》、《穀梁傳》則作“京城”),過去多直接認為“亳”是錯字,^{〔4〕}實際上問題可能並不那麼簡單。前已提及,鄒衡先生等舉漢代滎陽薄亭所在當與東周“亳”地有關,^{〔5〕}這似確是不利於認為“亳”是錯字的一個證據。

我以為,從現在掌握的情況推測,“亳”字極有可能是從“京”字𡩺、𡩻一路寫法分化出來的,古書“亳”、“京”錯出的現象大概不應解釋成單純的字形訛混,也不宜認為𡩺、𡩻與“亳”是“偶然變成同形字”的關係。石加先生曾指出“京”、“亳”二字陽鐸對轉,^{〔6〕}這是值得重視的意見;“京”、“亳”聲母看似遙隔,但實亦有關。前文注中已經提到,“京”字在早期古文字有从“亯”的寫法,當兼有表音作用,可見“京”有與“亯”比較接近的讀音,而“亯(亨)”字又可表示“烹”(後來加“火”旁分化出“烹”字),並且在出

〔1〕此例已將要討論之字翻正。

〔2〕牛濟普:《“亳丘”陶印考》一文著錄“京”、“羌”二單字戳印陶文,拓本作 (《中原文物》1983年第3期,第40頁,作者誤釋為“亳丘”),《古陶文彙編》失收,收於《陶文圖錄》5·109·1(第1841頁,亦誤釋“亳丘”)。此“京”字寫法較怪,省去了左側一豎,與《陶文圖錄》5·34·1、5·36·6著錄之“京”字陶文同(第1766、1768頁)。這種省寫似乎可以看作古璽等古文字資料中常見的借邊省,對字形本身結構研究並無特殊價值。

〔3〕趙平安先生所舉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田亳主”的“亳”,原簡字形下部所从不清(摹本似不可信),此字到底是否應釋“亳”亦宜存疑。

〔4〕參看王國維《說亳》,《觀堂集林》第519頁,中華書局1959年;又可參看趙平安先生文。

〔5〕參看牛濟普:《“亳丘”陶印考》,《中原文物》1983年第3期,第40—41頁。

〔6〕石加:《“鄭亳說”商榷》,《考古》1980年第3期,第256頁。

土文獻中還往往與从“方”聲字通用，^{〔1〕}這可間接推測“京”的聲母應和唇音幫母、滂母的讀音十分接近。這一點從文獻中也可以得到印證，《禮記·郊特牲》“禘之爲言倌也”，說明在東周時代的某些地區从“京”聲之字與幫母陽部字讀音確實接近。^{〔2〕}《左傳·昭公九年》“肅慎燕毫，吾北土也”，不少學者提出“毫”應讀爲“貉、貉”的意見，林滄先生同意這種看法，並指出：

《國語·鄭語》中史伯說：“當成周者，……北有衛、燕、……蒲。”此“蒲”和“毫”、“貉”古音均鐸部唇音字，故可通假。……（引者按：此略去毫、薄相通的舉證。）所以《鄭語》中的“蒲”等於《左傳》中“燕、毫”之毫。^{〔3〕}

這些意見都是正確的。“貉”在古書中經常與“貉”相通，^{〔4〕}說明“毫”與从“各”聲字語音相近。^{〔5〕}這也是“京”、“毫”語音關係接近的證據。^{〔6〕}可以說，由“京”分化出“毫”是具備比較充分的語音條件的。^{〔7〕}從字形上講，韓國貨幣、陶文中一系字形，已同戰國時代“京”字異體一般的寫法有所不同，不排除當時確已有將此類字形分化爲“毫”使用的可能性。古書中鄭國地名“京”有異文作“毫”，或許就是在“京”、“毫”文字分化背景下誤讀的產物，反映的恰是這些古書具有六國文字寫本的背景以及兩字的密切關聯（《公羊》、《穀梁》二書爲今文系統，故不作“毫”），我認爲絕不能逕以《春秋》、《左傳》和杜預注的記載爲無據或以簡單的誤字說來處理。《尚書·立政》有所謂“三毫”（孔穎達疏引皇甫謐曰：“三處之地，皆名爲毫，蒙爲北毫，穀熟爲南毫，偃師爲西毫。”），指殷人三處舊都，可是殷人都城何以皆名“毫”，或者說“毫”字究竟有何特殊意義，可作爲殷人都城的通稱，甚爲費解。“三毫”是否有可能是“三京”出於某些特殊原因的誤讀，似乎都不是不容考慮的問題（“京”本有國都義，今傳本《尚書》無“京”

〔1〕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660、713頁，海峽出版發行集團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

〔2〕《經典釋文》說此“倌”字“音亮”（陸德明《經典釋文》第18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古璽文字中“亮”字从“人”、“京”省聲（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640頁，中華書局1998年）。

〔3〕林滄：《“燕毫”和“燕毫邦”小議》，《林滄學術文集》第184—188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

〔4〕新蔡葛陵楚簡中有“百”與“各”、“貉”相通的例子，參看宋華強：《新蔡葛陵楚簡初探》第256—260頁，第131—132頁，第309頁，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

〔5〕西周金文中“生霸”、“霸國之”、“霸”有从“各”聲的寫法（參看黃錦前、張新俊：《說西周金文中的“霸”與“格”》，簡帛網2011年5月3日，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71，此承鄧可晶兄提示），這與“毫”、“貉”相通同理。

〔6〕潘悟雲將“毫”字的上古音擬爲 b-glaag（東方語言學網學術資源“上古音查詢”欄目，<http://www.eastling.org/oc/oldage.aspx>），比一般學者都多擬了一個聲母“g”，不知其所據爲何。

〔7〕見系字與唇音字的關係，例證甚多，如“棘”从“棘”聲（《說文·八上·人部》），“更”从“丙”聲（《說文·三下·支部》）等，還可參看李家浩：《談“斤”說“鏹”》，《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411頁。

字)。這個問題關聯頗大,涉及一系列與“亳”有關的古書內容(如“亳社”、《左傳·昭公四年》“商湯有景亳之命”——“景亳”或說即殷人三亳之一^{〔1〕}——等)的解釋,有待今後深入研究。《說文》分析“亳”字爲“从高省、毛聲”,疑是後人不明“亳”字來源附會的說法,不可信。甲骨、金文中从“高”省从“中”之字不能釋爲“亳”,^{〔2〕}現在看來也應當是比較明確的了。

附記:此文寫作時曾向裘錫圭先生、施謝捷先生請教有關問題,文成後蒙鄔可晶兄審看一過,謹此一併致謝!

2014年6月13日初稿

2014年6月22日改畢

又,本文交稿後,先後承蒙趙平安、吳振武兩位先生審看指正,在此衷心感謝他們二位給予我諸多啓發和鼓勵。2014.7.4補記

看校追記:此文成稿倉促,發現有兩點需補充交代:1. 清華簡《尹至》1號簡“惟尹自夏徂白”之“白”讀作“亳”,說明殷都至少在戰國時代確已被稱爲“亳”;2.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靈王遂申》4號簡“城公懼其又(有)取安(焉)而逆之_𠂔”,諦審此字右側略殘,原應有右側一豎筆,其中豎直下、上加小點的寫法與我們現在看到的戰國簡確定的“京”字有所不同,而與屬羌鐘及亭市小圓印之字接近。此字原整理者釋“亭”(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63頁),從字形、文義並結合本文的推論看,此說頗值得重視。整理者引《漢書·高帝紀上》顏師古注“亭爲停留、行旅、宿食之館”,可參考,不過這個“亭”也有可能是指邊境之亭。

(郭永秉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副教授)

〔1〕“景亳”之“景”,猶《國語·晉語二》“景霍以爲城,而汾、河、涑、澮以爲渠”的“景”(韋昭注:“景,大也。”),“景亳”大概就是殷人最大的那個“亳(京)”。六國文字無“景”字,戰國楚文字以“競”爲“景”,“景”和“京”的用字在戰國時代可能是不一樣的。

〔2〕參看李學勤《釋“郊”》,《文史》第三十六輯,第7—9頁。